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二〇二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预计规模和具体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数据”或“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4、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包括：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 29 人。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申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5、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 18.39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最终金额和份数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 18.39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440.00 万股的 0.41%。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最终持股数量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 最终长期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7、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价格为 72.72 元 / 股，为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在本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8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如需展期，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9、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0、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博睿数据 / 公司 / 本公司	指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 / 持股计划	指《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博睿数据股票、公司股票	指博睿数据 A 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博睿数据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除本持股计划草案第八章第（四）项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 29 人。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337.28 万元。持有人名单及其对应的持有股数上限及比例如下表：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上限（万元）	拟持有份额占持股计划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 29 人）	——	1,337.28	100%	18.39
合计	——	1,337.28	100.00%	18.39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利。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申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公司员工的合法薪资、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照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39,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40.00 万股的比例为 1.6654%，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95,614.7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 40.70 元 / 股。

（三）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 18.39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440.00 万股的 0.41%。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具体金额和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以员工持股计划缴款通知为准。

（四）股票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价格为 72.72 元 / 股，为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在本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和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如需展期，亦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届满后可解锁全部标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 2026 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四个等级，对应的可解锁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S	A	B	C
个人解锁比例	100%	100%	80%	0%

持有人可解锁额度 = 个人分配额度 × 个人解锁比例。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重新分配给绩效表现突出且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重大变化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特殊情形下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无偿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1）持有人因个人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纪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2）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3）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纪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4）持有人非因工受伤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5）持有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其他原因而身故的；

（6）持有人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

（7）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8）持有人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同时，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或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无偿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1）持有人退休的；

（2）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3）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若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若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则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无偿收回。

3、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包括升职或平级调动），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无偿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4、如持有人解锁权益后离职的，应当在 2 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持有人在解锁权益后离职、并在 2 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工作的，公司有权要求持有人将其因员工持股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若持有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5、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八、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九、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监督资产管理方的运作，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2）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7）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7）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8）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资产管理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如有）；

（9）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10）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持有人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特别约定需 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如有）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如有）；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8、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9、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公司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本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0、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1、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十一、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3、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成都市设立分公司(分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上述分公司的各项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一、拟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成都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分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希顿国际广场 B 座 1806 号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王利民

（上述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目的

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的考虑，拟在成都市设立分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结构。

（二）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该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以及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冯云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06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 年 9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因个人资金需求，冯云彪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1,0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43%。

2025 年 11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冯云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69,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冯云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5,064,300 股减少至 4,694,3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1.41%减少至 10.57%，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2026 年 1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冯云彪）》。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期间，冯云彪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44,300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12 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4,3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冯云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4,694,312 股减少至 4,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0.57%减少至 10.00%，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

近日，公司收到冯云彪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冯云彪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064,300 股
持股比例	11.4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5,064,3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冯云彪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9 月 13 日
减持数量	624,300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10 月 15 日 - 2026 年 1 月 12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8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244,3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53.95 - 63.71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35,510,865.75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55,700 股
减持比例	1.4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43%
当前持股数量	4,440,0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00%

注：1、表中减持总金额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本公告中所有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 9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 月 9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冯云彪先生、独立董事白玉芳女士、独立董事刘航先生、独立董事秦松疆先生，因公务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董事会秘书孟曦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由李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